

集會所經費六〇〇萬元，本案有關該集會所部份，俟經法定程序通過後依照計劃研究辦理。（承辦單位：民政局）

三、本府為兼顧人民權益，地方建設及實際情形已於本（六十一）年三月就中央修訂實施都市平均地權條例案內提出改進現有補償辦法之建議。（承辦單位：地政處）

四大提——一三七  
民政——〇二八

提案人：高惠子 周陳阿春  
鄭娟娥

案 由：為促請市府修正「臺北市立綜合救濟院入院出院申請辦法」第三條第二條（婦女職業輔導所）第二項及第六條第三款之條文案。

執行情形：一、查市立綜合救濟院入院申請辦法，自六十年三月公佈後實施已有一年，其間發現若干條文尚有修正之必要，現已由該院擬具修正意見依法定程序辦理修正中。

二、貴會意見非常寶貴，本府在修正該項辦法時將參酌辦理（承辦單位：社會局）

四大提——二〇五  
民政——〇二九

提案人：周陳阿春 高惠子  
鄭娟娥

案 由：為建議政府機關徵收公共設施保留地應依市價補償以維護人民權益案。

執行情形：一、查公共設施保留地之使用受法令上之限制，其市價較之鄰購非公共設施之一般土地地價為低。  
二、本市公共設施用地多係日據時期劃定，數十年來迭有移轉，現部份已非原業主所有。

四大提——二一六  
民政——〇三〇

提案人：蔣淦生 張元成  
康寧祥

案 由：為本會審議通過之市單行規章，經行政院核定後，在公布之前，請市府將修改條文列具理由送請本會同意補正，以資建立地方立法制度案。

執行情形：「查凡經省市議會審議通過之地方單行法規除其內容與當前政策或有關法令牴觸確有修正之必要者，應由本院將必需修正之點、理由指示省市政府提請省市議會復議。」行政院第六一五次院務會議決議有案 貴會提案意見，本府正參照行政院及貴會決議。凡經行政院修改之市單行法規除文字修改外如實質上有重大改變並經行政院指示者，自當送貴會補正後再行公布。（承辦單位：秘書處）

四大提——〇六五  
民政——〇三一

提案人：楊炯明 高惠子

案 由：為本市民生建成兩市場清潔費由臺北市建設協進會統收應予以制止案。

執行情形：本案已由有關單位協調辦理中。（承辦單位：社會局）